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與SHINNING CROWN訂立諒解備忘錄  
建議擴大董事會  
及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與Shinning Crow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a)將許可的董事最高人數從十一(11)人（如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決議所定）增加至十三(13)人（「擴大董事會」）；及(b)委任鄒曉春先生（「鄒先生」）和黃燕虹女士（「黃女士」）（均由Shinning Crown提名）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

以股東在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為前提，鄒先生和黃女士亦將獲委任擔任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鄒先生將被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而黃女士將被委任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條款，雙方均已承諾在所有方面合作，落實各項行動和措施，以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打造一家更強及更具贏利能力的公司。

本公司和Shinning Crown分別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但需（其中包括）提前三十(30)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

## 建議擴大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本公司擬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許可的董事最高人數從十一(11)人增加至十三(13)人。

##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擬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委任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委任黃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前提，鄒先生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女士將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從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

## 鄒先生簡歷

鄒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零年六月於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通過考試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江西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江西省國家稅務局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國家司法部頒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江西省司法廳和江西省計劃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基本建設大中型項目招標投標業務培訓結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中國司法部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國證監會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頒發涉外仲裁法律業務講座結業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國家人事部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鄒先生在江西遂龍律師事務所（一家由國家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律師、副主任、負責人職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鄒先生在北京中潤律師事務所擔任證券律師、合夥人，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此後至今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北京律師協會併購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

鄒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九年以前，鄒先生亦是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曾經參與上述三家公司（合稱「國美集團」）的法律架構設計和重要兼併收購活動。

鄒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中關邨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三、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亦擔任北京中關邨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代理董事長兼代理總裁，負責上市公司的全面管理。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廣東梅雁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此外，鄒先生還曾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太原煤氣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內蒙古寧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的常年或項目法律顧問。

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的時間近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的時間有10年，連續九年向國美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有管理上市公司和長期在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任職的豐富經歷。鄒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如鄒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和鄒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除非有關條款獲股東批准，鄒先生將無權享有薪酬。除被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外，鄒先生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鄒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黃女士簡歷

黃女士，現年34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黃女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財務部任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北京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監察中心任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在北京明天信華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長。黃女士為本公司間接股東黃光裕先生的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如黃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和黃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同。除非有關條款獲股東批准，黃女士將無權享有薪酬。除被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外，黃女士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黃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詳情將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中，其將會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或上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按照諒解備忘錄的條款達成的協議反映有關各方決心共同努力，以具建設性及協商一致的方式確定本公司的未來策略，並且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打造一家更強、更具贏利能力的公司。

董事會亦歡迎本公司創始股東的聲明，即創始股東目前無意終止本集團的某些成員公司與非上市集團的某些成員公司（其在國美品牌下運營並最終由黃光裕先生擁有並控制）之間訂立的任何現有集團內協議。

鑒於諒解備忘錄雙方均承諾在委任Shinning Crown的代表加入董事會後於所有方面相互合作，董事會認為委任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黃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所提呈的委任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黃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董事會」	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本公司」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Shinning Crow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將根據諒解備忘錄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Shinning Crown」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一家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陳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